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辽卫药〔2018〕2号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8年度动态调整联合议价公告

各相关药品生产企业：

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8 年度动态调整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药采领办〔2018〕70 号）规定，辽宁省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联合议价组决定开展 2018 年度动态调整药联合议价。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联合议价范围

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关于公布最终参与动态调整报价、议价产品的通知》中的药品。

二、时间安排

2018 年 10 月 26—27 日。

三、议价方式、程序

（一）方式：

采取网上人机对话、远程议价的方式进行。

(二) 程序

第一轮议价：

10月26日上午，由联合议价组根据药品生产企业的初始报价与限价、相关价格信息进行比对和合理性确认。如果确认报价，即产生挂网采购价，议价程序结束；如果联合议价组认为价格不合理，需重新给出一个价格。

当日12:00，议价平台将联合议价组第一轮议价结果反馈给相关药品生产企业，由相关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应答。

第二轮议价：

10月26日17:00前，相关药品生产企业需对联合议价组给出的价格进行应答。如确认，即产生挂网采购价，议价程序结束；如果药品生产企业对联合议价组给出的价格有异议，需进行第二轮报价。

联合议价组对药品生产企业第二轮报价进行比对和合理性确认，如果确认，即产生挂网采购价；如不确认，则议价未成功。

相关药品生产企业逾期未应答的视为放弃，议价程序终止。

四、相关说明

具体议价程序及操作方法详见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下载中心《辽宁省医疗机构限价挂网采购药品网上议价操作手册》（投标企业）。

为了方便药品生产企业与议价代表沟通，我们专门设置了对话框，相关生产企业可在“报价说明”栏中对产品优势、特点及报价情况进行简要说明，字数 100 字以内。

相关药品生产企业要认真了解议价流程和要求，并按规定程序操作。如果因企业方原因发生异议，由企业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辽宁省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药品联合议价组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药品器械处代章)

2018 年 10 月 22 日